中国省市商务概览

（宁夏回族自治区）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我国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要扩大内陆沿边开放，表明了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投资环境不断优化，吸引了众多外商投资者来华投资，成为世界第二大吸收外资国家，“引进来”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今后，我国仍将致力于深化国内投资制度改革、改善国内投资环境，着力开放各类市场，营造平等有序竞争环境，进一步增强中外投资主体的信心。

为帮助中外企业更全面地了解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投资环境，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组织编写了《中国省市商务概览》系列丛书，在介绍各地环境、促进招商引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近期，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的指导下，在全国各省市商务部门大力协助下，编写单位对2006年版《中国省市商务概览》进行更新完善，形成了最新版丛书。

该套丛书共分32册，较为系统、详实、全面地介绍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投资政策、投资环境、以及当地人文地理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对中外投资者了解、研究和投资我国各省市自治区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也有助于扩大我国商务成果的宣传。由于各地在市场、资源、环境等方面各有不同，涉及内容十分广泛，而本套丛书篇幅有限，又要适应中外投资主体需要，所以难免会出现疏漏差错之处，热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商务部研究院

目　录

一、　区情概况.....1

（一）　地理位置.....1

（二）　气候特征.....1

（三）　人口与民族.....1

（四）　环境与资源.....1

（五）　交通运输、金融、保险、通讯等.....2

（六）　对外交往.....3

（七）　重要展会、专业市场、大型市场、商贸活动.....3

（八）　高等教育及科研优势.....4

（九）　旅游.....4

二、　经济情况.....5

（一）GDP 数据.....5

（二）主要行业情况.....6

（三）商务数据.....8

三、　投资在宁夏.....9

（一）政策法规.....9

（三）居留环境.....25

（四）要素价格.....25

四、　开发区和相关机构.....27

（一）　国家级开发区.....27

（二）　区级开发区.....27

（三）　相关机构.....28

（四）　相关网站.....31

（五）　其他.....31

中国省市商务概览

（宁夏回族自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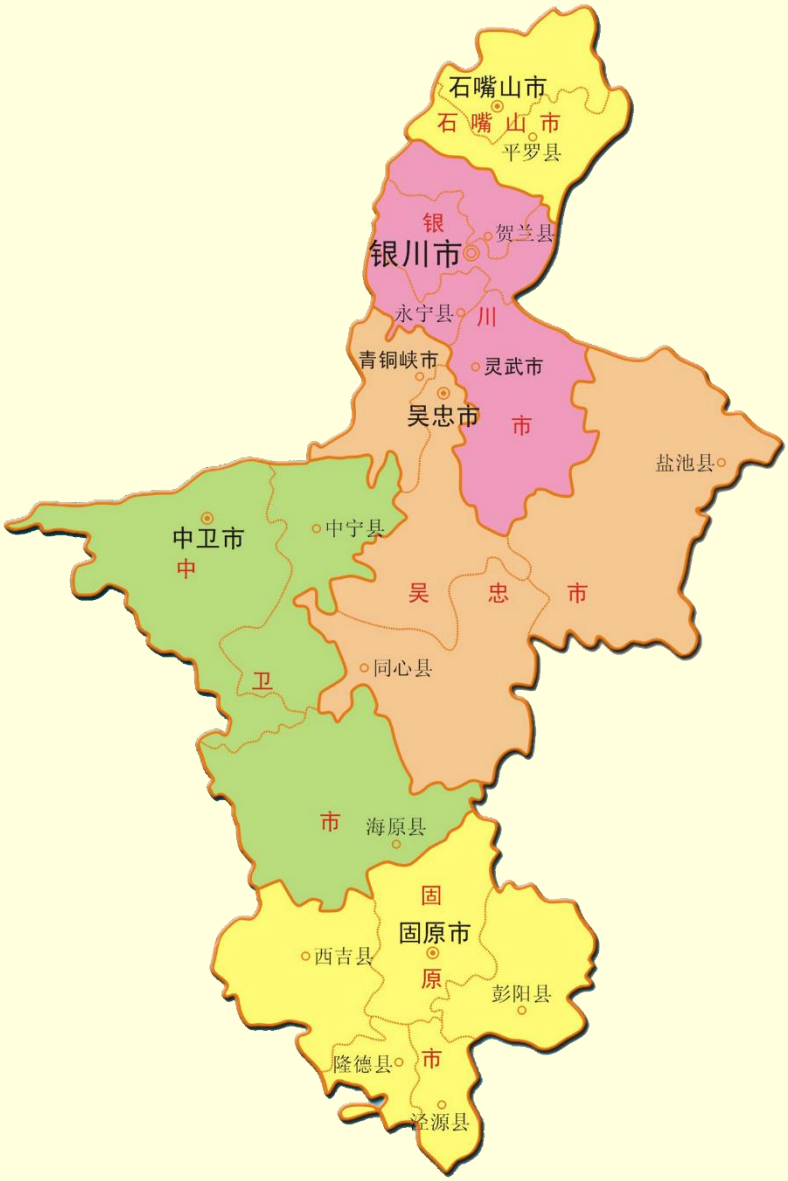

一、 区情概况

（一） 地理位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简称“宁”，位于北纬 35 度到北纬 38 度，东经 105 度到东经 108 度之间，处于中国西部的黄河上游地区。宁夏东邻陕西省，西部、北部接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甘肃省相连。宁夏南北相距约 456 公里，东西相距约 250 公里，总面积为 5.18 万平方公里。

（二） 气候特征

宁夏深居内陆，位于我国西北东部，处于黄土高原、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的交汇地带，大陆性气候特征十分典型，属典型的大陆性半湿润半干旱气候。在我国的气候区划中，固原市南部属中温带半湿润区，原州区以北至盐池、同心一带属中温带半干旱区，引黄灌区属中温带干旱区。宁夏的基本气候特点是：干旱少雨、风大沙多、日照充足、蒸发强烈，冬寒长、春暖快、夏热短、秋凉早，气温的年较差、日较差大，无霜期短而多变，干旱、冰雹、大风、沙尘暴、霜冻、局地暴雨洪涝等灾害性天气比较频繁。宁夏年平均气温为 5.3～9.9℃。宁夏冬季严寒、夏季炎热，各地气温 7 月最高，平均为 16.9～24.7℃，1 月最低，平均为-9.3～-6.5℃，气温年较差大，达 25.2～31.2℃。宁夏降水季节分配很不均匀，夏秋多、冬春少、降水相对集中。春季降水仅占年降水量的 12%～21%；秋季降水量约占年降水量的 16%～23%；冬季最少，大多数地区不超过年降水量的 3%。宁夏各地年平均蒸发量 1312.0～2204.0 毫米。

（三） 人口与民族

截止 2015 年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667.8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3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68.90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 55.23%，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人口出生率为 12.62‰，死亡率为 4.5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04‰，比上年下降 0.53 个千分点。其中，男性 340.37 万人，占 50.96%；女性 327.51 万人，占 49.04%；0-14 岁（含不满 15 周岁）人口为 137.76 万人，15-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人口为 448.04 万人。主要民族有回族、汉族、蒙古族、满族。宁夏是中国回族最大的聚居地，回族人口 240.74 万人，占自治区总人口的 36.05%，占全国回族人口的 1/5。宁夏人口主要分布在北部，南部次之，中部最少。

（四） 环境与资源

宁夏具有丰富的光热、土地、水和矿产资源。耕地总面积达 1650 万亩，人均占有量居全国第 3 位，引黄自流灌溉 690 万亩，是全国四大自流灌溉区和 12 个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是国务院确定的现代农业、旱作节水农业、生态农业“三大示范区”。国家分配宁夏年可利用黄河水达 40 亿立方米，通过水权转换，为工业发展创造了广阔的用水空间。宁夏已探明矿产 50 多种，以丰值度衡量，人均自然资源潜值为全国平均值的 163.5%，居全国第五；煤炭探明储量全国第六，人均产煤第三，人均发电量全国第一。宁东地区是宁夏的优势集中区，宁东煤田探明储量 273 亿吨，远景储量 1300 亿吨，是全国 13 个亿吨级煤炭基地之一，宁东煤电化基地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级煤炭基地、煤化工产业基地、“西电东送” 火电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到 2020 年总投资将达到 3000 亿元，形成 1.3 亿吨煤炭、1700 万千瓦发电装机、2000 万吨煤化工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增加值 1200 亿元以上。宁夏，既有雄浑的大漠风光，

更有塞上江南新天府的美景，既有神秘的西夏历史渊源，更有浓郁的回乡风情、醇厚的黄河文化，“两山一河”(贺兰山、六盘山、黄河)、“两沙一陵”(沙湖、沙坡头、西夏王陵)、“两堡一城”(将台堡、镇北堡、古长城)、“两文一景”(西夏文化、回族伊斯兰文化、塞上江南景观)，已经成为祖国西部独具特色的旅游目的地。

（五） 交通运输、金融、保险、通讯等

航空 已建成的有银川河东机场，位于银川市东南（黄河东岸），从这里有民航班机可直达北京、香港、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沈阳、天津、昆明、重庆、武汉、烟台、成都、西安、太原、乌鲁木齐、武汉、济南、杭州、郑州、青岛、长沙、敦煌等城市。新建成的中卫香山机场、固原六盘山机场已经投入使用。到 2015 年底，机场旅客吞吐量 553.96 万人次。

银川河东机场

铁路 包兰铁路穿越本区，纵贯银川市区南北，东接华北重镇包头，与京包铁路相连；西接西北古城兰州，和兰新、兰青、陇海三条铁路衔接。宝中铁路北起中卫，南至陕西宝鸡，横跨陕甘宁三省区。干武线自中卫干塘至甘肃武威。太中银铁路正在建设中。2015 年年末铁路营业里程 1029.3 公里。

公路 宁夏境内有 6 条国道，以银川汽车南站和银川旅游汽车站（北站）为中心有几十条长途汽车线路，可通达全区各市县所在地和京、陕、甘、蒙、浙、闽等地。此外，固原、吴忠、石嘴山汽车站还有三十余条中途线路通向区内外各地，各县汽车站均有开往乡村的短途车。截至 2015 年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33240.05 公里，增长 6.3%。高速公路里程 1527.33 公里,增长 13.6%。

运输 2015 年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4.38 亿吨，比上年增长 3.1%。货物运输周转量 872.72 亿吨公里，下降 0.5%。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0.94 亿人，比上年增长 1.7%；旅客运输周转量 153.84 亿人公里，增长 4.8%。

金融 2015 年年末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822.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600.33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4805.15 亿元,外汇存款余额 2.74 亿美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5150.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542.04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5117.82 亿元，外汇贷款余额 5.01 亿美元。

保险 2015 年全区省级营业性保险分公司 19 家，实现保费收入 103.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1%。其中，财产险收入 41.01 亿元，增长 12.8%；寿险收入 47.43 亿元，增长 31.6%；健康险收入 11.90 亿元，增长 30.9%；意外伤害险收入 2.97 亿元，增长

23.2%。支付各类赔款和给付 34.21 亿元，增长 16.7%。其中，财产险赔款 20.87 亿元，增长 7.6%；寿险给付 8.00 亿元，增长 36.5%；健康险给付 4.58 亿元，增长 35.8%；意外伤害险赔款 0.77 亿元，增长 13.2%。

通讯 基本形成了以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和北京—呼和浩特—兰州光缆为干线的大通络光缆传输网，通达全区各县的移动通信网、无线寻呼网和数字微波网以及多媒体信息网，可使宁夏与 195 个国家和地区直接通话，使宁夏与世界各地的联系非常便捷。2015 年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35.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1%。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12.19 亿元，增长 13.3%；电信业务总量 123.35 亿元，增长 34.2%。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574.81 万件，包裹业务 16.51 万件，快递业务量 2231.93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 4.84 亿元。电信业全年局用交换机总容量 129.4 万门，减少 39.6 万门；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1224 万户，比上年增加 78 万户。年末全区固定电话用户达 84.4 万户，比上年下降 17.8%。移动电话用户 661 万户，比上年下降 4.0%，其中 3G 移动电话用户 205.46 万户，每百人拥有移动电话 99.9 部，减少 5.3 部。电话普及率达到 112.7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86.1 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 534.9 万户。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9.3%。

（六） 对外交往

宁夏已与日本、韩国等 14 个国家的 21 个地区建立了国际友好城市关系。近年来，宁夏与各国际友好城市的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宁夏组织的艺术团多次赴挪威桑弗郡、意大利坎帕尼亚大区等举办“宁夏文化周”，进行艺术展览、文艺演出、民俗表演等。以友好城市为纽带的“中国（宁夏）国际青年交流”多边友好交流活动成功举办多届，多个国家及非政府组织的青年代表相聚宁夏，开展青年结队仪式、治沙展览、沙漠探险、文艺演出、民俗展览和学做中国菜活动。教育交流也是国际友好城市交流的重点。宁夏与巴基斯坦签署派遣留学生协议书，与韩国在公务员进修方面积极合作。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分别与日本岛根大学开展青年交流之翼和留学生项目、宁夏农村社区医学培训、妇幼卫生保健培训等多个项目合作。宁夏大学与日本、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高校还建立了友好关系。

（七） 重要展会、专业市场、大型市场、商贸活动

银川国际会展中心是我区成立五十周年大庆重要建设项目之一，位于银川市城市核心区人民广场西侧。其作为会展中心不仅环境优美，交通便利，设施完善，更是一座集展览、会议、商贸洽谈、信息交流、旅游、餐饮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智能化展馆。

中心规划占地面积 15.9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其中展览中心建筑面积约 8.25 万平方米，设计 1750 个国际标准展位(3 米 X 3 米), 可独立或组合使用。其所占的政治优势，地理位置优势，以及周边设施配套的日趋完善等一系列优势，是带动宁夏会展业树立品牌、走向市场最理想的平台。

宁夏已经成功举办了多届宁洽会暨中阿经贸论坛，来自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和世界五大洲 25 个国家的 906 家企业和组织参展，来自国内外的 6000 多名宾客将款款而来寻找商机，是宁夏历史上规模最大、规格最高，体现宁夏新优势、展示宁夏新形象的高水平国际盛会。宁洽会暨中阿经贸论坛是中国政府为进一步推动与阿拉伯国家经贸合作搭建的重要平台。前两届中阿经贸论坛取得了圆满成功，在阿拉伯国家中产生了良好影响，对于中阿经贸和向更大规模、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2102 年宁洽会暨第三届中阿经贸论坛新闻发布会现场

（八） 高等教育及科研优势

2015 年年末全区各级各类学校 3125 所，教职工 96068 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71.44%，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99.98%，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102.2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0.99%，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31.48%。

2015 年全年登记自治区级科技成果 244 项，比上年增长 18.4%。其中，基础理论成果 38 项，应用技术成果 181 项，软科学成果 25 项。全年申请专利量 4394 件,比上年增长 24.5%,其中，发明专利 2626 件，增长 20.3%。专利授权量 1865 件，增长 30.9%。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442 件，增长 81.9%。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662 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35400 万元。

2015 年年末全区拥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个，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6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 4 个，国家重点培育基地 3 个，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14 个；国家级企业（集团）技术中心 14 个，自治区级企业（集团）技术中心 60 个，技术创新中心 143 个。

（九） 旅游

宁夏位于中国中部偏北，处在黄河中上游地区及沙漠与黄土高原的交接地带，与内蒙古、甘肃、陕西等省区为邻。高原与山地交错带，地质构造复杂。从西面、北面至东面，由腾格里沙漠、乌兰布和沙漠和毛乌素沙地相围，南面与黄土高原相连。地形南北狭长，地势南高北低，西部高差较大，东部起伏较缓。宁夏面积虽然较其他省份小，却有不少旅游胜地，如贺兰山的明长城及古关塞遗址、状如金字塔的西夏王陵、须弥山石窟等，均为珍贵的古址。宁夏引黄河水灌溉，把平川变为塞上江南。乘羊皮筏在黄河漂流，骑骆驼在沙丘上看落日，走访回族民居，别有旅游乐趣。连绵起伏的贺兰山、有黄土高原上“绿色明珠”之称的六盘山、驰名中外的沙坡头、风景如画的老龙潭、滚滚而流的九曲黄河，还有被称为生态旅游“黄金宝地”的沙湖等，一起构成了宁夏丰富的自然景观。与龙门、云冈石窟相媲美的须弥山石窟，有“游牧民族艺术画廊”之称的贺兰山岩画、有“东方金字塔”之称的西夏王陵，古老恢宏的南关清真大寺，中国最大的喇嘛式建筑群青铜峡 108 塔，有“中国长城博物馆”之称的历代

长城遗迹等，无一不让宁夏这块古老的土地更加神采奕奕。

沙坡头

西夏王陵

2015 年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1839.4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9.8%。其中，国内游客 1835.75 万人次，增长 9.8%；过夜入境旅游者 37315 人次，增长 10.9%。其中，外国人 18409 人次，增长 22.0%。接待过夜国内游客 890.82 万人次，增长 1.6%。实现旅游总收入 161.30 亿元，增长 13.0%。其中，国内旅游收入 160.01 亿元，增长 13.0%。全区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2083.86 万美元。

特色商品 宁夏特产有“五宝”，用颜色来说，是红、黄、蓝、白、黑，它们分别是枸杞、甘草、贺兰石、滩羊皮、太西煤。

二、 经济情况

（一）GDP数据

初步核算，2015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2911.7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8.47 亿元，增长 4.6%；第二产业增加值 1379.04 亿元，增长 8.5%；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4.26 亿元，增长 7.9%。按常住人口计算，全

区人均生产总值 43805 元，增长 6.9%。

三次产业增加值构成由 2014 年的 7.9：48.7：43.4 调整为 2015 年的 8.2：47.4：44.4。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由 2014 年的 5.2%、61.6%和 33.2%转变为 2015 年的 4.2%、57.9%和 37.9%。

图 1　　2011—2015 年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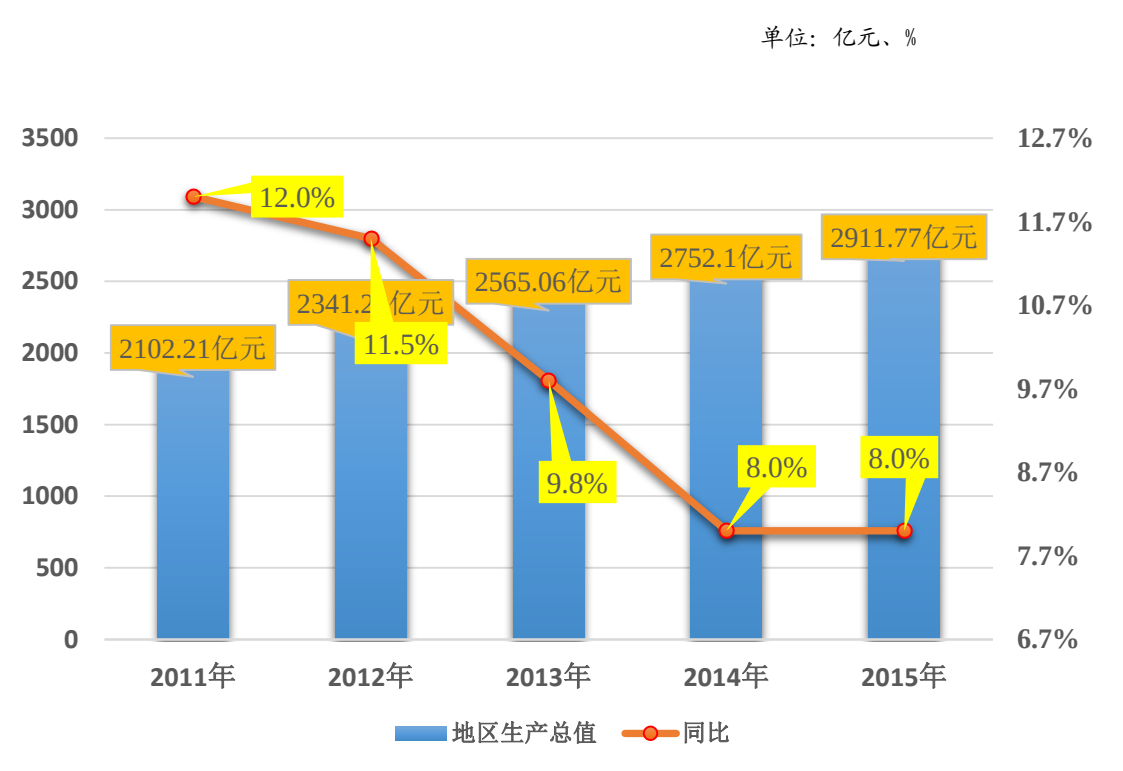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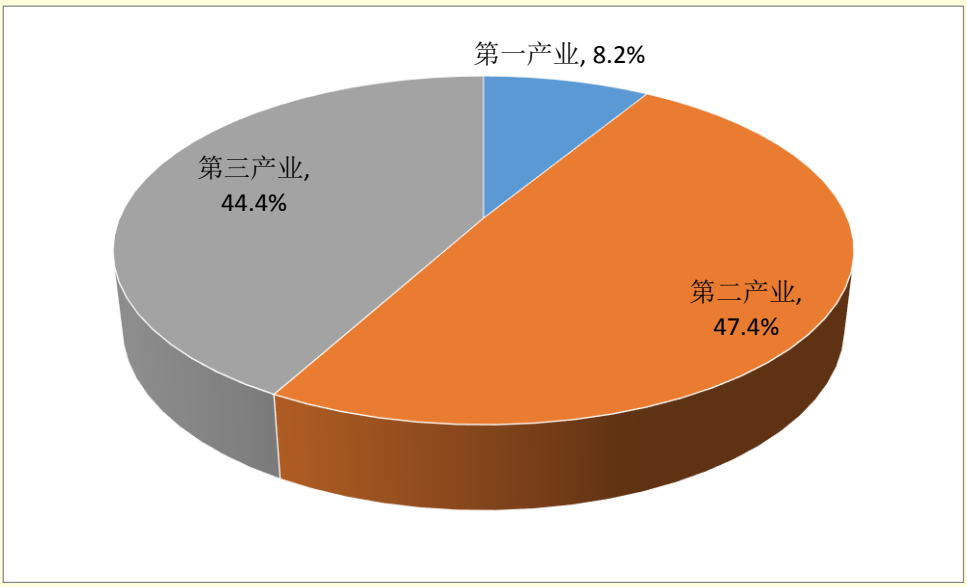

图 1　2014 年宁夏第一、二、三产业比重

（二）主要行业情况

1. 农业

2015 年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8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其中，种植业产值 313.65 亿元，增长 5.4%；林业产值 12.16 亿元，增长 4.1%；畜牧业产值 124.04 亿元，增长 1.8%；渔业产值 15.36 亿元，增长 5.0%；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21.80 亿元，增长 8.7%。全区优势特色农业产值 420.1 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86.3%。

2015 年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55.6 万亩，比上年减少 1.4 万亩。粮食总产量 372.6 万吨，比上年减产 5.2 万吨，减少 1.4%，实现连续十二年丰收。油料种植面积 113.06 万亩，减少 6.0%。瓜菜种植面积 322.93 万亩，增长 2.4%。葡萄种植面积 48.64 万亩，减少 4.8%。

2. 工业

2015 年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97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轻工业增加值 173.8 亿元，增长 15.7%；重工业增加值 798.3 亿元，增长 6.4%。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下降 6.6%，股份制企业增长 6.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45.4%；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2.1%；私营企业增长 15.7%。非公有制工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42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对规模以上工业的贡献率达到 56.8%。

2011-2015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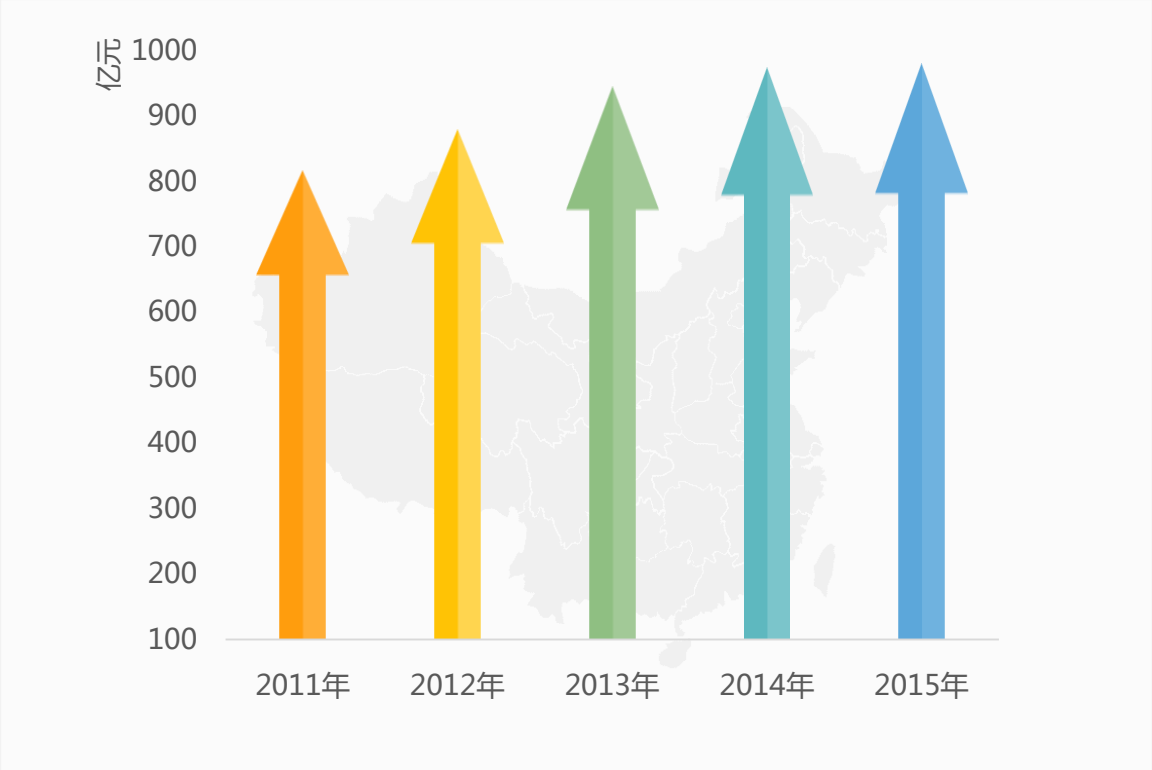

全区 10 大工业产业七增三降的格局较为稳定。其中，煤炭增长 11.0%、电力下降 3.7%、化工增长 27.7%、冶金下降 21.9%、有色增长 3.3%、轻纺增长 15.4%、机械增

长 23.6%、建材下降 9.2%、医药增长 28.2%、其他工业增长 7.3%。六大高耗能行业[5]实现增加值 51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5.0%。在重点监测的40种工业产品中，有15种产品增速在10%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4.3%。

2015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7975.8	-6.9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154.7	-0.2
焦炭	万吨	756.6	-3.2
原铝（电解铝）	万吨	120.0	-13.7
橡胶轮胎外胎	万条	192.6	25
农用化肥（折纯）	万吨	82.4	77.6
精甲醇	万吨	510.1	74.0
电石（碳化钙）	万吨	310.7	-6.6
钢材	万吨	201.6	21.1
水泥	万吨	1742.5	-9.2
铁合金	万吨	345.9	19.1
乳制品	万吨	77.3	2.8
葡萄酒	万千升	3.0	42.9
金属切削机场	台	1950	-31.0
滚动轴承	万套	1591.4	1.5 倍

（三）商务数据

1.国内贸易

2015 年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89.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726.72 亿元，增长 6.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2.85 亿元，增长 13.7%。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661.74 亿元，增长 5.2%；餐饮收入额 127.83 亿元，增长 18.3%。

2010-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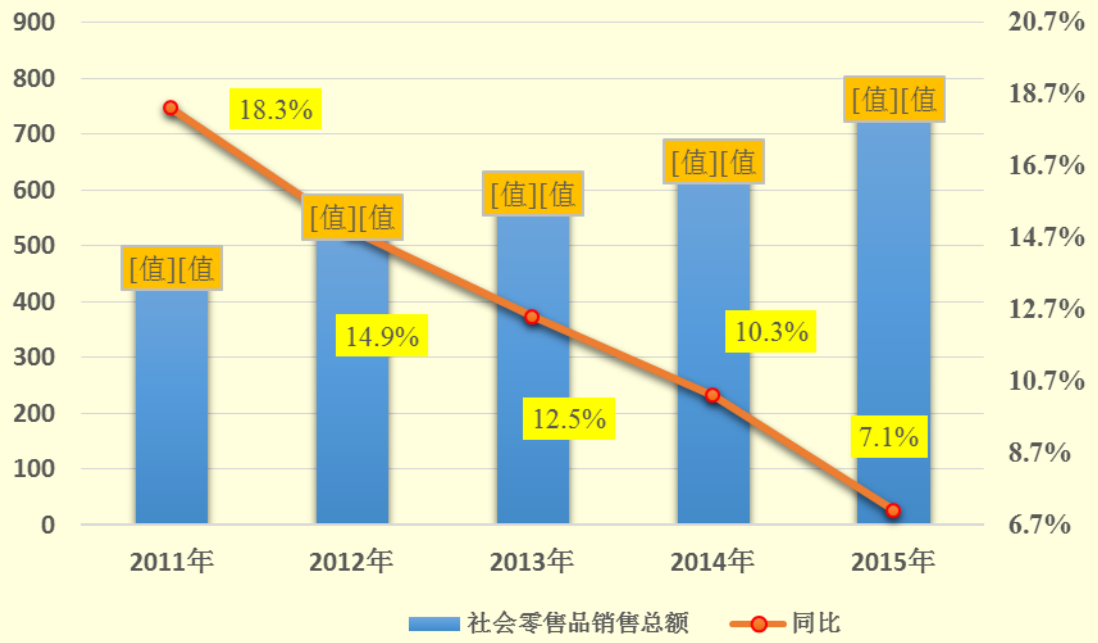

2. 进出口贸易

据海关统计，2015 年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37.91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30.3%。其中，出口 29.76 亿美元，下降 30.8%；进口 8.14 亿美元，下降 28.1%。全年累计实现贸易顺差 21.62 亿美元。重点出口产品保持增长，其中，轮胎增长 7.6 倍、红霉素 16.8%、泰乐菌素增长 16.0%、羊绒纱线增长 15.6%。

全区一般贸易出口额 27.5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8.8%，加工贸易实现出口额 2.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7%。机电产品出口 7.66 亿美元，同比下降 41.1%。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5.0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6.1%。

3. 利用外资

2015 年全年实际使用外资（不含境外借款）1.8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 倍。全区新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37 个，合同外资金额 13.59 亿美元，增长 1.6 倍。其中，制造业签订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14 个，合同额 9.35 亿美元。年末全区注册登记外商投资法人企业累计达到 209 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占 47.8%。

三、 投资在宁夏

（一）政策法规

1. 有关法律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优势产业目录

国家有关宁夏吸引投资的政策、法规目录，参照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宁夏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如下：

（一） 原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中的鼓励类产业。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1年第12号）中的鼓励类产业。

3.《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中的西部地区产业。

以上目录如修订，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增鼓励类产业

1.优质酿酒葡萄种植与酿造
2.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及煤田火灾防治新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3.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及运营
4.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
5.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6.依托分布式能源的智能微电网技术开发及应用
7.微合金钢炉料和特殊硅合金等新产品开发及生产
8.符合国家重要用途钢丝绳标准（GB8918-2006）、直径在20-60mm的钢丝绳制品开发及生产
9.钽、铌、铍、钛等稀有金属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技术开发及生产
10.多层陶瓷电容器用镍粉、高性能靶材开发及生产
11.高性能镁合金开发及生产
12.20万吨/年及以上醋酸乙烯、6万吨/年以上聚乙烯醇、3万吨以上石灰氮、氰

胺系列产品生产

13.高掺量粉煤灰建材制品生产：粉煤灰70%及以上掺量生产烧结砖、85%及以上掺量生产陶粒制品、25%及以上掺量生产混凝土、30%及以上掺量生产其他建材产品（水泥除外）

14.30/52（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以上大型化肥、百万吨级大型乙烯、千万吨级大型炼油等重大煤化工、石油化工、电站装备关键用泵、控制阀、调节阀的研发及制造

15.电气化铁路牵引变压器制造

16.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

17.煤炭气化、液化等洁净煤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18.枸杞制品（枸杞汁、枸杞果酒、枸杞油胶囊及其他枸杞保健食品）加工与生产

19.清真食品加工

20.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21.牛乳蛋白、干酪素等高端乳制品深加工

22.熔体直纺及切片纺彩色涤纶的开发及生产

23.农村居民供水工程（包括城市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建设及经营

24.公路旅客运输

25.民用机场运营（与机场运行直接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6.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7.大型或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

28.医疗机构经营

29.针对穆斯林地区和阿拉伯国家的软件外包及文化创意产业

30.矿热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余热发电回收利用

31.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及畜禽粪便处理等环保技术开发及应用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吸引区内外资金在我区投资创业，促进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设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本政策适用于在宁夏行政区域内进行投资建设的居民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行业以及排放废水、废气、废渣、且不治理或者进行治理但未达标的企业，不适用本政策。

第三条：本政策所称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以发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本政策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第四条：本政策所称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是指减征、免征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但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五条：本政策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章 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条：企业从事税法规定的农业种植业、林业、牲畜、家禽养殖业，农、林产

品初加工，全额（含中央60%，下同）免征企业所得税，但淡水养殖、花卉、香料作物的种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七条：国家重点扶持的属于【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有回目录】规定的公共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所得，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年-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条：对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优惠税率外，从其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

第九条：新办的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工业企业，除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年-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条：新办的不属于国家鼓励类的项目、但投资、生产规模较大，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超过法定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年-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条：新办商贸和服务型企业，凡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的，安置比例达到职工总人数50%（含50%）以上的，从其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安置比例达到30%（含30%）以上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年。原有的商贸、服务型企业，安置上述人员达到有企业职员人数的50%（含50%）以上的，从达到50%比例的纳税年度起，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年；安置比例达到30%（含30）以上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年。

第十二条：新办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

第十三条：企业开发建设旅游景点和景区的，其所从事的旅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达到总收入70%以上的，从其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年-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景点或景区类旅游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给予见证城镇土地使用税。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中国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全部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费、门票或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第十四条：在南部山区（包括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开发区、海原县）新办的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工业企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年-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第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五条：企业收购、兼并自治区境内资不抵债和长期亏损企业、从收购、兼并的次年起，第1年-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六条：对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七条：软件开发和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企业，其主营业务收入在70%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第1年-第2年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第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的税。

第十八条：对企业生产销售的除硝酸铵以外氮肥、磷酸二铵意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复混肥、饲料免征增值税；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第十九条：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生产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其他建材产品免征增值税。

第二十条：利用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废弃物油母页岩生产加工的页岩油及其他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第二十一条：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电力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利用煤矸石、煤泥、油母叶岩和风力生产电力的，实行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第三章引进人才和技术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鼓励和吸引留学归国人员和区外科研来宁夏从事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携带高新技术成果来宁夏转化和创业。经有关部门认证后，由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园区给予科研经费和项目货款贴息的支持。各级政府参股的中小企业担保中心要优先予以货款担保支持。归国留学人员来宁创业工作，还享受《宁夏回族自治区鼓励吸引留学人员来宁创业若干规定》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引进人才智力的若干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对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自治区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所得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创驰名商标或名牌产品的企业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意见》(宁政发【2006】83号)文件精神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吸引国内外市场营销策划专业人才为我区企业服务。自然人所得收入应缴个人所得税地方部分，3年内由所在地政，列支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投资者举办各种展览活动向参展者收取的各项价款，按“服务业??代理业”税率征收营业税。对展览馆、会展中心等专门用作会展活动的土地、房产、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率、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符合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以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审批减免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第二十六条：对进入我区设立的外资金融、保险机构、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免征城市房地产税。

第二十七条：向我区生产企业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转让科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受益单位除按合同一次性付给转让费外，在项目投产后3年-5年内，每年按新增税后利润的10%给与奖励。引进高兴技术、名牌产品的，可根据先进程度、产品知名度、经济效益情况，受益方可按年度新增税后利润1%?3%给予中介人一次性奖励；其他方式的协作如果效益较好，受益方按年度新增税后利润1%?2%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和土地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国家出新设探矿权、采矿权，除按规定允许以申请在先方式或协议方式出让的以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

第二十九条：生产性投资项目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国家《规划用地项目》的，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鼓励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依法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森林、畜牧业、渔业生产。依法批准的农业开发用地，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土地使用期限一般为30年，用于植树造林的为50年，利用流动、半流动沙地植树种草的可以延长到70年。

第三十一条：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等，依照国家规定可以使用国有划拨土地的，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以划拨方式工地。

第五章 其他服务性扶持政策

第三十二条：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以及民族贸易县经销民族特需用品和生活必需品占有一定比例的商业企业网点改造贷款给与贴息支持，利息补贴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各承担50%。

第三十三条：鼓励区内外有识之士深度发掘我区历史文化、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用新的理念去开发经营文化旅游项目，承认其无形资产，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批准立项，允许其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参与收益分配。分配的比例由知识产权有人与投资方自行商定。

第三十四条:实施节能环保枝改项目效果明显的，自治区将优先考虑节能改造部分的贴息和环保转专项资金的倾斜支持。支持园区项目请国家、地方环保专项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工程。

第三十五条：为外籍投资者、高层次人才提供入境、居留便利。符合条件的，签发2年以上、5年以内外国人签证或居留许可，签发次数不限；对申请永久居留权的，可直接到公安厅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对世界500强企业、国内100强企业等大企业大集团和行业协会组织到我区设立总部、地区总部、只能运行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或将上述机构注册在我区的，根据其对地方税收贡献大小在土地、财税、行政收费等方面给予相应优惠政策，具体优惠幅度视项目情况一事一议。

第三十七条：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及每年纳税各种税金10万元以上的区外投资企业和人员，其子女在就业、入托、就学等方面享受有关优惠待遇。

第三十八条：去外客商来我区兴办生产企业，按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收费项目最低标准执行。

第三十九条：严禁以任何名义向投资者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收费单位向企业收费，必须出示国务院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及物价部门发放的收费许可证，负责，企业有权拒交。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本政策发布前已经享受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税收的企业，可按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减免税期限执行到期。

第四十一条：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规定》（宁政发[2004]61号）同时废止。

4.税收制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收减免税管理试行办法》为了加强地方税收的减税、免税（以下简称减免税）管理。充分发挥减免税促进经济发展和调节经济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税务总局、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税的报批范围

凡依据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及其税务主管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减征或免征地方税收和允许给予减免地方税的，属于减免税的报批范围。

对符合规定报批范围的减免税，由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减免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执行。未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的，纳税人不准自行减免税。

二、减免税申请

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供如下书面资料：

（一）减免税申请。包括减免税的依据、范围、年限、企业的基本情况、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等；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三）工商执照相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减免税申请的截止日期原则上为次年2月底。

三、减免税审批要求

（一）审批减免税必须以国家税收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为依据。

（二）审核、审批减免税要依法秉公办理，既不得越权减免税，也不得不按规定给予减免税，更不得以权谋私。

（三）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必须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

（四）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申请或上级税务机关接到下级税务机关请示后，应于1个月内按程序上报或批复。对不符合规定或手续不全的要及时通知纳税人或下级税务机关。

（五）减免税实行按年审批制度。超过1年以上的减免税应分年度进行审批。

四、减免税审批权限

（一）凡地方税税收法规中规定无限期免征税收的，由市、县税务机关审核认定。

（二）地方税税收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减免税（土地使用税除外）优惠的，由市、县税务机关上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审批。批文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三）对照顾和鼓励性的减免税，以及欠税期限在3年以上需要给予减免税的，由市、县税务机关上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由财政和税务部门审批的减免税收，由市、县税务机关上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五、减免税审批程序

（一）纳税人按规定提出减免税申请，并填报“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附表1），通过主管税务机关按税收管理程序逐级上报，审批机关不直接受理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

（二）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后，必须对申请内容逐项核实，提出具体意见后按审批权限逐级上报或审批。

（三）上级税务机关接到下级税务机关的减免税请示后，要及时办理。自治区地税局对大额减免税的审批实行集体审核制度。区局受理的符合政策规定的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减免税，由税政管理处初审、政策法规处复核、主管局长审核、局长审批。对超过5万元的减免税事项，由减免税审批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六、减免税监督管理

纳税人享受的减免税款，必须按国家规定用途和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要求使用，主管税务机关要对其加强监督检查。

（一）经批准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在享受减免税期间，必须按照统一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减免税税款的使用情况等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二）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经税务机关审核后，根据变化情况依法确定是否继续给予减免税；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定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因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应继续给予减免税或者纳税人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等情况，应及时提请原审批机关决定停止享受减免税。情节严重的，要追回相应已减免的税款。减免

税期满，应自期满次日起恢复征税；

（四）纳税人以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减免税或未经税务机关批准擅自比照有关规定自行减免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五）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情况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越权减免税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减免税的统计上报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人减免税台帐，详细登记减免税的批准时间、年限、金额、用途等，并在每年1月底前向自治区地税局报送上年度“减免税批件统计表”（附表2）。

八、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纳税人所在地的县及县以上地方税务局。

5．环境保护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促进经济发展，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境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乡村等。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环境建设与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坚持综合防治污染，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谁污染环境谁治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所属各部门在编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把企业的环境质量和治理污染的成效，作为企业考核和升级的一项标准。

第六条 在本自治区范围内，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定量考核、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和污染限期治理的制度。

第七条 发展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大力宣传和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增强和提高全体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第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和保护环境的义务。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预防和治理污染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全自治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本自治区内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拟定自治区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

（四）组织、协调和管理全区环境监察工作，调查处理本区内重大污染事故和纠纷；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调查和预测本区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污染防治的对策和措施；

（六）根据建设项目分级管理原则，审批或参与审批自治区内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好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检查本辖区各部门、单位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辖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

（三）根据建设项目分级管理原则，审批或参与审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乡镇企业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负责本辖区的环境监察工作，开展环境监测和污染源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防治污染措施；

（五）负责本辖区内的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 保护自然环境

第十三条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和植物生长激素，防治土壤盐渍化、沙化和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凡用于灌溉农田的污水，必须符合灌溉水质标准。

第十四条 保护黄河水系的水质，保护地下水。

（一）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排水沟倾倒固体或液体废弃物和排放超标污水；

（二）禁止采用漫流、稀释、渗坑（井）等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

（三）凡含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存放场所，必须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严禁向水体排放、倾倒或直接埋入地下；

（四）城市应建设和完善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立水源保护地；

（五）一切单位和个人排放污染物，必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合理开采地下水，实行地下水取水许可制度。

第十五条 开发矿藏资源必须符合地质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乱挖滥采；妥善处理尾矿、矿渣，防止破坏和污染环境。

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森林法律、法规。按照当地林业规划，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荒漠，绿化城镇、乡村。凡采伐树木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采伐许可证，严禁乱砍滥伐。

第十七条 保护和发展牧草资源，合理规划、建设、使用草原，防止草原退化和沙化。禁止在有害于水土保持的地方开垦、铲草皮、挖药材。开垦草原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挖药材应严格遵守自治区保护草原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违反国家和自治区保护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和水生生物的规定，任意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捕捞水生生物。

第四章 防治污染

第十九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要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止产生新污染。

（一）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应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经主管部门预审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计划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二）在城镇主导上风向和饮用水源上游、居民稠密区、风景名胜区、疗养区、

自然保护区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

（三）设计单位对未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不得接受设计任务；

（四）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取消或削减环境保护设施所必需的资金、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

（五）化工、冶炼、电力、造纸、印染、水泥等有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批准该建设项目投产或使用；

（六）引进技术和设备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把保护环境作为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把治理污染源纳入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计划。

（一）加强生产技术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严格控制跑、冒、滴、漏，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二）对废水、废气、废渣，应积极搞好综合利用，目前无法回收利用的，要进行妥善处理；

（三）工业窑（炉）、机动车辆、船舶等排烟装置，应采取消烟、除尘措施；

（四）散发废气、粉尘的机械设备应采用密闭的生产工艺，安装先进的通风、吸尘和净化、回收设施；

（五）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或有害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害人体健康；

（六）各种噪声大、振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航空器和音响设备，均应采取消声减震措施，使噪声、振动控制符合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市、县级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都不得将污染环境严重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依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用于防治污染，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环境保护资金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单列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环境保护事业，并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逐年予以增加。

第二十六条 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防治污染所需资金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每年从更新改造资金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污染治理；该项资金可以累积使用，但必须专款专用。乡镇、

街道和其他集体企业治理污染的资金，应从企业公积金、合作事业基金或更新改造资金中安排。

第二十八条 缴纳排污费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依照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治理污染。

第二十九条 企业为防治污染、开展综合利用项目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投产后五年内，由税务部门批准，免缴所得税，留给企业继续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企业用自筹资金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治理污染的项目，以及因治理污染搬迁另建的项目，由税务部门批准，免缴建筑税。

第三十条 城市维护费，可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于综合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第三十一条 治理污染示范工程资金纳入当地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环境保护部门所需科技三项费用，从财政预算科技三项费用中解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污染环境的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一）违反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规定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规定倾倒固体或液体废弃物，采用漫流、稀释、渗坑（井）等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或向地下直接埋入可溶性剧毒废渣的；

（五）振动、噪声超过国家或自治区规定标准的；

（六）违反有毒化学物品、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或有害废弃物管理规定的；

（七）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超标准排污费的；

（八）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九）接受未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设计任务的。

第三十三条 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原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可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或引进技术、设备的，由主管机关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闲置或拆除防治污染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可并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由原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损失或损害人体健康的，应负责治理，赔偿损失，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危害后果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其数额和幅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矿产、森林、草原、水、土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鼓励、限制、禁止投资产业、进出口规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条例、制度、公告等执行。

6.设立企业程序

(1)外贸企业：执行国家商务部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登记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络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登记网络”）的相关设备等条件。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登记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登记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通过商务部备案登记网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于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收回对其委托。

第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程序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一）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登记机关领取《登记表》（样式附后）。

（二）填写《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是完整的、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

1、按本条第二款要求填写的《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第六条　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

第七条　备案登记机关在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同时，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依法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第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30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

第九条　《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备案登记机关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

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第十一条　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在对外贸易经营者撤销备案登记后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出卖《登记表》。

第十三条　备案登记机关在办理备案登记或变更备案登记时，不得变相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取得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资格、且仅在原核准经营范围内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如超出原核准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仍需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2)外资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确认外商投资企业资格，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投资，保护投资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统称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

第三条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全区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　登记条件第四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应当是依法登记注

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外商投资者应当是所在国家（地区）依法成立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有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合同。

（四）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十万元。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商投资者出资比例应当占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者以货币出资的应当以可兑换的外币出资，并按验资当日的国家汇率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章程、合同中有关投资者缴纳注册资本的内容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个月内缴足；注册资本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不足二百万元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注册资本在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上、不足五百万元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注册资本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不足一千万元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缴足；注册资本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不足三千万元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年内缴足；注册资本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缴足。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上、分期认缴的，首期缴付的资本金额不得少于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并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第三章　设立登记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由企业组建负责人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实行预先登记制度。办理企业名称预先登记，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外商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

第九条　经核准预先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保留期为一年。预先登记的企业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条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投资者的合法资格证明；

（三）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四）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六）经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证书和经批准的企业章程、合同；

（七）董事会成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九）代理人或者委托人合法的授权委托书；

（十）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企业名称和住所；

（二）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三）投资各方的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注册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四）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出资比例，资本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

（五）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

（六）管理机构的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员的职责和任免办法；

（七）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八）解散、清算办法；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要事项。

企业章程由投资人签名、盖章，由董事长、副董事长签署。

第十二条　登记主管机关根据企业提交的文件、证件齐备与否，决定对其申请是否受理。登记主管机关在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并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按合同规定出资期限缴清注册资本金的，可以设立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的登记，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申请报告；

（二）董事会纪要；

（三）验资报告及资金证明；

（四）负责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五）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六）经原登记主管机关审核盖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十五条　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即告成立。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注册，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

未经登记主管机关同意，不得复印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和办理银行帐户、税务登记及其他涉外业务登记手续，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章　变更登记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改变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期限、企业负责人、经营范围、转让股权、变更合作者，以及增减分支机构，应当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并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除应当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董事会决议及修改的合同、章程和审批机关的书面意见外，涉及下列变更事项的应当提交相应的文件、证件：

（一）改变住所的，提交有关场地、房产证明；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提交变更资本的证明材料；

（三）变更企业负责人的，提交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登记表及委派文件；

（四）转让股权或者变更合作者的，提交符合规定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及新合作者的合法资格证明。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按合同、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缴清注册资本金后，方可申请增加营业范围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后，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回原营业执照，同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第五章　注销登记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合营期满终止合同或者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合同，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由董事长、副董事长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董事会决议；

（三）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四）债权、债务清理完结的报告或者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

（五）其他有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办理注销登记的，向登记主管机关除提交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证件外，还应当提交有关机关依法做出的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文件。

第二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时，应当收缴企业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名称、合同、财务、报关等印章，并通知银行撤销帐户。

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登记主管机关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企业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监督企业按照核准的登记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监督企业和投资者履行合同、章程；

（四）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遵守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监督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检验手续；

（六）查处企业的违法经营活动；

（七）保护企业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委托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管辖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接受登记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所必需的文件、帐册、报表等有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于每年的4月30日前到原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年度检验手续。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章程的约定按期投入认缴资本金，并由在中国注册的注册会计师验资，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验资报告。企业的资本金认缴工作由登记主管机关及合同、章程审批机关负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一方或者数方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期限缴付注册资本金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会同有关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缴付；逾期仍不缴付的，由审批机关撤销批准证书，登记主管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予以处罚：

（一）办理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二）擅自变更登记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

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收缴复印件，予以警告，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抽逃资金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资金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六）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吊销营业执照。

（八）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予以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九）未依法登记或者冒用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除原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损。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登记主管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侵害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第三十四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及海外华侨直接投资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举办的企业，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五条　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不适用本条例。

（三）居留环境

首府银川市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是国务院确定的欧亚大陆桥西陇海经济带重点开发城市和“呼包银兰”经济带中心城市。目前，银川市以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目标，正在打造“购物在银川”、“居住在银川”、“受教育在银川”、“旅游在银川”、“信用银川”等品牌，“塞上湖城、西夏古都、回族之乡”的城市特色日趋明显，成为“中国 50 家投资环境诚信安全区”之一和西北地区环境优美、功能健全、最适宜创业和生活居住的城市之一。

（四）要素价格

1. 用水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

从2011年1月1日起，一级水价，由1.55元/立方米调为1.70元/立方米。（含居民生活用水、学校及公共事业用水）

二级水价，由2.40元/立方米调为2.80元/立方米。

三级水价，由3.20元/立方米调为4.00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生活用水

定额内由2.20元/立方米调为2.60元/立方米。

超定额价格按《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执行。

无法计量的建筑施工用水价格仍保持2010年水平，即按建筑面积3.90元/平方米执行。

3）特种行业用水价格

仍保持2010年水平，即定额内18元/立方米，超定额28元/立方米。

2.用电价格

表 1　宁夏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488	0.4486					
二、一般工商业用电		0.7670	0.7470	0.7270				
其中：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4960	0.4860	0.4760				
三、大工业用电			0.4870	0.4570	0.4270	0.3960	38	30
其中	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0.3520	0.3270	0.3070	0.2920	38	30
	30万吨及以上化肥生产用电		0.4540	0.4260	0.3960	0.3650	38	30
	电石、铁合金、碳化硅、电解铝、硅业生产用电		0.4510	0.4210	0.4010.	0.3810	38	3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730	0.4630	0.4530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020	0.2920	0.2820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4分和农网还贷资金2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移民后期扶贫资金0.16分。

2.上表所列价格，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外，其他用电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8分钱。

3. 上表所列电石、铁合金、碳化硅、电解铝、硅业生产用电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生产规模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达标排放的企业生产用电。

3.劳动力价格

宁夏劳动力价格因人均收入水平情况整体偏低，银川市劳动力价格因不同行业需

求基本上在1000-2000元/月，用工单位须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

4. 土地租价

宁夏土地租价按不同区域及不同使用用途根据市场情况而变化。

办公楼（住宿）租赁价格 办公楼租赁价格，市中心基本在30-50元/平米/月，住宅租赁价格依据所处地段及周边环境，基本在800-2000元/月。

5. 通讯费用

固定电话资费标准按前3分钟0.2元计费，从第四分钟起按每分钟0.1元计费。移动电话资费标准基本按0.2元/分钟计费。

四、开发区和相关机构

目前，宁夏有国家级开发区 1 个，自治区级开发区 16 个，本着“主业突出、特色明显”的原则布局创办，园区内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办事效率不断提高，投资环境持续创新，为外来投资者提供了理想的投资创业平台。

（一） 国家级开发区

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是2001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开发区批准面积7.5平方公里，规划控制面积72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34平方公里，已形成发展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东区（2.26平方公里），培育发展信息产业、生物技术与知识产权转化为主的南区（1.02平方公里），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为主的西区（30.68平方公里），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及发展能源化工下游延伸产业为主的横山工业园（38平方公里）4个区块。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两大集群产业形成了明显的比较优势。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企业40家，主要产品数控机床、起重机械、特种铸钢、高端轴承等技术水平在国内领先。新材料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规模以上企业17家，已形成国内最大的单晶硅材料生产基地。开发区共有高新技术企业27家，占全区的51%。有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工程，汽车零部件、石油化工4家院士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国家和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8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宁夏）示范基地1家，全国首个微电影研发基地，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17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9家，自治区工程实验室10家，企业研发成果获国家专利百余件。

（二） 区级开发区

1.宁夏宁东化工产业园区

宁夏宁东化工产业园区是以煤、电、化、油为一体的大型区域工业园区，规划初步确定的控制区总面积达 260 平方公里，园区以煤化工项目区为中心，包括3个化工园区、5个火力电厂、8个矿井工业场地、鸭子荡水库、白汲滩自然保护区和若干城镇居民区。

2.宁夏石嘴山经济开发区

宁夏石嘴山经济开发区是以钽、铌、铍材料、金属镁及镁合金材料、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稀土材料、超级碳化硅粉体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煤基炭材煤化工、精细化工、机械加工等产业为主的经济开发区。

3.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

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规划占地面积28平方公里，已建成区面积22平方公里，园区

以高载能工业为特色，设有电力工业园、钢铁工业园、氯碱工业园、机械工业园和煤化工工业园等多个工业园区。

4.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规划占地面积15,000亩，是以造纸为主，氯碱跟进、热电联产、多业并举的省级工业园区。

5.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

规划占地面积20000亩，是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农副产品深加工、包装印刷、新材料、清真食品和物流配送等为主的工业园区。

6.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工业园占地5000亩，是以生物制药、电器制造、新型材料、农副产品加工等为主的省级开发区。

7. 宁夏灵武羊绒工业园区

园区规划面积3000亩，一期开发1800亩，园区以羊绒精深加工企业为主。

8.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

园区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4平方公里，是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建材化工和高新技术为主的省级开发区。

9.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

园区规划控制面积5平方公里，建成区2.5平方公里，且有10余平方公里的土地可供远期建设开发。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淀粉业、药业、草业、建材业等。

10.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园区总占地面积96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20平方公里。主要划分为高耗能区、煤化工区、机械制造区、高新技术区、轻工业区及太沙湿地建设区。形成了高耗能、化工、煤炭深加工、冶金及机械制造、轻工、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六大支柱产业。

11.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

园区规划面积24平方公里，是以水泥建材、电石化工、机械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新型现代化工业园区。

（三） 相关机构

1.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实施细则、办法及工作规程，负责所辖区域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认证和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负责口岸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出入境人员的预防接种和传染病监测体检的管理工作；

负责实施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情监测、调查等工作，办理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动植物检疫审批，实施动植物疫情的紧急预防措施；

负责实施进出口商品(含食品)的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实施一般包装和出口危险品货物包装检验，负责进出口商品鉴定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办理进出口商品复验工作；

负责实施对进出口食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等的生产(养殖、种植)、加工和存放等单位的备案、注册，负责实施进出口安全质量许可和出口商品注册登记工作，负责实施进出口产品、体系认证和实验室认可、人员注册等工作，并监督管理；

负责实施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的入境验证，负责出口、转口商品的有关出境验证；

负责实施出入境交通运载工具和集装箱及容器的卫生监督、检疫监督和有关的适载检验、鉴定，负责出入境交通运载工具、集装箱、包装物及铺垫材料和货物的卫生除害处理的管理工作；

负责执行国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质检总局签署的有关检疫、检验的国际协议、协定和议定书等，负责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检疫协议的实施工作；

负责签发出入境检验检疫证单和标识、封识，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出口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的签证工作；

负责所辖区域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统计，调查和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和国际贸易商品质量状况，提供有关信息；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各类涉外检验检疫、鉴定和认证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以及卫生除害处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科技、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负责有关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

负责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外事、财务、基建、物资管理、纪检监察、审计、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承办国家质检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宁夏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对外国人入、出、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在宁夏居留、旅行等事项的审核和许可。全区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共有专职机构6个、专职出入境民警51名。分设在银川、石嘴山、吴忠、中卫、固原市出入境管理处。

3.宁夏商务厅

主要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提出和完善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并监督执行；

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我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贯彻执行有关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指导和规范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等特殊行业和特殊商品流通活动，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指导管理全区畜禽屠宰行业；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负责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编报和组织实施，负责配额、许可证发放；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

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国家进出口管制以及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宏观指导全区外商投资工作；分析研究全区外商投资情况，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有关动态和建议，执行外商投资政策，参与拟订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依法承办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审查上报；审查上报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进出口工作；

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管理全区接受国际多、双边无偿援助和赠款，执行国家对外援助计划，监督检查援外项目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执行国家制定的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监督管理区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统计分析和发布区内外商品流通市场和商品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

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内国际收支和外汇收支统计、管理、预警和分析工作；

负责辖区内经常项目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资本项目管理工作；

依法检查辖区内机构执行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况，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监督管理外汇市场的运作秩序，分析预测外汇市场的供需形势，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政决性的建议和依据；

规范辖区内外汇账户的管理工作；

承办国家外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5.宁夏回族自治区外事侨务办公室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外事、侨务、港澳工作的指示和决定；拟订自治区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工作规划；

提出自治区有关外事、侨务、港澳工作政策的建议；指导各市、县（区）、各部门的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工作，协调全区重大涉外事务和重要外事活动，处理或会同有关单位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责组织接待来访国宾、党宾、重要外宾；接待来我区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人员；统筹安排自治区领导人的外事活动；指导各部门、各单位的外宾接待和礼宾工作；

依法监督因公出国（境）事宜。审核各部门、各单位报请自治区党委或政府审批的外事事项；承办自治区领导人出访事宜和邀请相当于我国现职副部级及以上人员来访的报批事宜；审批自治区县处级及以下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和邀请外国相应人员来访的有关事宜；办理自治区因公出国人员的护照、港澳通行证和出访签证以及来访的外国人士的签证函电和其他领事业务；

负责自治区与外国友好城市、友好省（区、州、县）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办理对外结好的报批手续；指导自治区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依法保护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港澳同胞在我区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推动华侨华人资金、技术、人才引进工作的政策建议；负责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捐赠工作；

负责管理和协调外国及港澳新闻媒体事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负责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通报事宜，拟订对外表态口径；会审自治区的重要涉外报道和涉外稿件；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外经贸、文化交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宁

活动以及自治区民间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承担自治区党委及其外事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相关网站

表 2 宁夏相关机构网址名目

机构名称	网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http://www.nx.gov.cn
宁夏财政网	http://www.nxcz.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http://www.nxetc.gov.cn/
宁夏经济信息网	http://www.nx.cei.gov.cn/
宁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xdrc.gov.cn/
宁夏红盾信息网	http://www.ngsh.gov.cn/
宁夏出入境检查检疫局	http://www.nxzj.gov.cn/
宁夏商务网	http://ningxia.mofcom.gov.cn/

（五） 其他

1. 主要宾馆饭店

酒店名称	地址
银川凯宾斯基饭店银川凯宾斯基饭店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
银川虹桥大酒店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38号
银川九洲国际饭店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369号
银川香渔王子饭店	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55号(近民族北街)
银川国贸中心假日酒店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141号
银川国际饭店	银川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兴庆区北京东路365号
银川凯达酒店	兴庆区清和南街256号
银川太阳神酒店	银川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兴庆区北京东路123号
银川沙湖宾馆	银川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兴庆区文化西街58号

2. 应急、问询电话

火警	119
公安	110
医疗急救	120
交通报警	122
供水热线	96666
供电热线	95598
天然气	96517
电信查询	118114